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NANJING) LAW FIRM

德和衡

关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2022）第【0530】号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A1 幢 3 层  
Tel: (+86 25) 68756868 邮编: 210046  
www.deheng.com.cn

FIRM (CN)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NANJING)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2022）第【0530】号

致：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文书内容作为依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国电南自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5、本所律师仅就《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电南自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电南自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电南自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电南自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五）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118名激励对象1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2元/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并同意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060.0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2元/股。

（八）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2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5月30日。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



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授予日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为 119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2 元/股。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2022]8776号）、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NANJING) LAW FIRM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编号德和衡证律（2022）第【0530】号）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正本四份，无副本。

北京德和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艳

经办律师：戴庆康

张艳

戴庆康

夏恋

夏恋